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7 時。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三樓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楊會長小瑛

記錄：謝素玉

五、會長致詞：

各位夥伴大家好，謝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家長會，感謝這段時間 2 位副會長及所有支援的委員，辛苦地參與各項活動，今天要討論的事項很多，都需要各位的支持與配合，現在請依程序進行。

六、校長致詞：

大家晚安，家長會在會長帶領下，全體委員均能全力給予學校支持鼓勵，個人覺得很開心，今(105)年適逢本校 45 週年校慶，秉持非凡永平、卓越發展的理念，持續規劃相關系列慶祝活動，期待各位委員熱烈支援參與；另為讓外界更了解學校的重要表現，本人以 FACEBOOK 日誌方式紀錄，將近期學校發生的重要大事，公布於網頁，讓永平的榮耀發光於全世界每個角落。

七、校務報告：略(詳簡報資料)

八、校慶相關系列活動報告：略(詳簡報資料)

九、臨時動議：

李麗華委員：建議學生手機於上學(7:30)統一保管，放學發還。

校方回應：

依目前手機持有率而言，幾乎已達人手一機的普通率，學校已訂定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以要求學生遵守，因此學生使用手機培養自律比嚴格禁止重要，將請導師加強管理並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配合適度管理及研訂相關規範，多管齊下。

十、散會：(下午 9 點 00 分)。